

## 凉山州金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15日，凉山州金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在西昌市主持召开“钢化玻璃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凉山州金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验收编制检测单位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看了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检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情况介绍，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凉山州金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位于西昌市小庙乡袁家山村四组，项目总投资116万，建筑面积7500 m<sup>2</sup>，设钢化玻璃加工生产线1条，年产钢化玻璃60万m<sup>2</sup>；建设有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堆场，配套供水、供电、办公及生活用房等公用辅助设施；项目职工定员15人，全年生产300天，每班8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项目开工建设；2018年10月，竣工并投入运营；2019年1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补办了《凉山州金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2月20日，取得西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凉山州金鑫钢化玻璃有限

公司钢化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西环行审〔2019〕7号）的批复。

2019年7月22~24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从立项至运营过程中，工程无环境污染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3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凉山州金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加工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为补评，当前工程建设同环评相比较，建设地点、规模、性质、工艺和环保治理措施等，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无重大变更。

##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 （一）废水

生产用水为切割、磨边、钻孔、清洗工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厂房内；磨边采用湿法工艺，磨边时喷水抑尘、冷却磨轮，产生的石英粉末被水带入沉淀池内，磨轮甩出的少量粉末沉降于设备旁，清扫收集后和沉淀池内的沉淀物一起外售，不外溢。

### （三）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通过机房封闭、厂房车间隔声、基座减振减弱，交通噪声通过禁鸣喇叭减弱。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玻璃在切割、打孔及钢化工序产生的玻璃边角料，生产中破碎的产品、玻璃磨边后机器清洗收集的石英粉末，磨边机、钻孔机、清洗机产生的玻璃渣，中空玻璃生产线铝条边角料，废旧原料包装物，沉淀池玻璃沉渣，以及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的玻璃固废及沉淀池玻璃渣收集后定点存放，外售玻璃生产企业回收利用；废旧原料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给物质回收部门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当地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

### （五）危险废物

公司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含水废矿物油一并交由该公司处理。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绿源

(环监/验)字(2019)第006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西面100m处居民区进行了环境噪声及环境空气(TSP)监测,环境噪声昼夜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废水检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所有厂界监测点的昼夜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项目玻璃固废及沉淀池玻璃沉渣收集后定点存放,外售玻璃生产企业回收利用;废旧原料包装收集后外售给物质回收部门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当地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

#### 6、总量控制

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五、环境管理检查

凉山州金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加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良好；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指挥部，由总经理任组长，设置了兼职环保人员，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危废协议、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等）由公司办公室保管；项目沉淀池等环保设施已按规定设置了标识标牌；危废暂存间进行了规范管理，危废定期交由绵阳天捷能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厂区道路场地均进行了硬化，雨污分流；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西昌生态环境局取得了备案（备案号：513401-2019-022-L）；项目周边无民居、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无反对意见；项目营运期间无环保污染投诉。

## 六、验收结论

凉山州金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加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评手续，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企业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良好；对照该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建设

无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的建设，验收期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可达到验收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小组同意凉山州金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建立运行台账。

2、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进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进一步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强化员工环保意识。

4、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贮存、运输、处理等过程的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凉山州金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年8月15日

凉山州金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卢永涛	凉山州金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84362058
2	李发全	凉山州金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808551128
3	马高赫	凉山州金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厂长	13598204859
4	李成	凉山州环科所	高工	13885002488
5	王正杰	凉山州环科所	工程师	13718686677
6	李福东	凉山州环科所	行政专员	18721527356
7	曹小荣	凉山州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84413028
8	高海林	凉山州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11878781
9	李会	凉山州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8706682
10	朱兴其	凉山州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82457919
11				
12				
13				
14				
15				
16				